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394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5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56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